景宁畲族自治县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二十一条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我县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景宁实际，现就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积极培育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一）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及重大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和政策扶持力度**，**对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县成立总部以及重大电子商务项目在我县落地，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政策，享受总部经济等其他行业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

（责任单位：县经济交流合作中心、景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经济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二）支持“限额以上电商企业（个体）”发展。

首次纳入“限额以上”零售业统计范围的电商企业（个体），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纳统次年起，网络零售额比上一年度增长25%（含）以上：网络零售额1000万元（含）以内的，奖励2万元；网络零售额1000万元以上至2000万元（含）的，奖励4万元；网络零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奖励5万元。

2、纳统次年起，网络零售额比上一年度增长50%（含）以上：网络零售额1000万元（含）以内的，奖励3万元；网络零售额1000万元以上至2000万元（含）的，奖励5万元；网络零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奖励6万元。

3、对“限额以上”电商企业（个体）（新上限的从次年起），自认定之年度起，按照2019年3月25日上午县政府《关于相关政策研究联席会议纪要》中“电子商务企业‘一事一议’政策”享受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经济商务科技局、县统计局）

二、支持电子商务集聚

（三）装修费用补助。对新建电子商务集聚园区的装修费用，按实际投资额给予运营企业30%的一次性补助，建筑面积达到5000㎡以上（含5000㎡）至10000㎡的最高不超过20万元、10000㎡以上（含10000㎡）的最高不超过50万元。（电子商务集聚园区认证需电子商务领导小组成员中部门共同认证，主要部门应有：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商务科技局、园区所属地的乡镇街道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相应电商服务支持的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需核实使用园区所在地注册地址的企业为电子商务企业或个体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

（四）运营管理奖励。鼓励利用闲置厂房、空置楼宇发展电子商务集聚园区，对运营企业按不同类别每年给予奖励（I级园区20万元；II级园区50万元)。

表：电子商务集聚园区等级标准和奖励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聚  园区等级 | 建筑面  积[㎡以  上（含）] | 年度网  络零售  额[万元  以上（含）] | 入驻企业（网店）数[家以上（含）] | 实体型网店（300万元以上）[家以上（含）]） | 公共服务水平 | 最高  奖励  金额（万元） |
| I级 | 5000 | 12000 | 25 | 5 | ①拥有专职管理人员；  ②开展数据统计与分析，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数据分析报告；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会议、活动；  ③年度孵化网商至少5个，并举办网商培训与交流；  ④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  ⑤完成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临时任务。 | 20 |
| II级 | 10000 | 25000 | 50 | 10 | 50 |
| 规则说明：  ①对当年新建的电子商务集聚园区，且同时符合上表使用面积、年度网络零售额、入驻企业（网店）数、实体型网店数要求的，按相应档次金额奖励给电子商务集聚园区运营企业。  ②次年起，网络零售额同比增幅在10%（含）以上的，按原金额进行奖励；网络零售额增幅达到20%以上的，按相应档次奖励金额的1.1倍予以奖励。（网络零售额同比增幅在10%以内的，不再进行奖励） | | | | | | |

（五）场地租金补助。经电子商务领导小组认定场地使用率70%以上、电商及配套企业占入驻企业80%以上的电子商务集聚园区，按实际使用建筑面积（不含公共场地）给予运营企业租金补助，补助金额为每平方米5元/月；其中对符合市级考核标准的综合性电商园区或特色电商基地，场地租金补助标准为10元/平方米/月，实际租金每平方米每月低于10元时，按全额补助。

（六）支持直播基地建设。对县城内实际使用建筑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装修的一个完整年内入驻直播企业（网店）3家以上，签约品牌数量5个以上，年度直播带货网络零售额1000万元以上，且公共配套面积占总面积8%以上，配套设施完善，运营管理权清晰，有专职人员管理运营，能够为企业提供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各类创业服务的直播基地，按场地装修、设备采购的实际投资额的50%进行一次性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40万元。

对乡镇实际使用建筑面积达到200平方米以上，装修的一个完整年内入驻直播企业（网店）2家以上，签约品牌数量3个以上，年度直播带货网络零售额100万元以上，且公共配套面积占总面积8%以上，配套设施完善，运营管理权清晰，有专职人员管理运营，能够为企业提供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各类创业服务的直播基地，按场地装修、设备采购的实际投资额的50%进行一次性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七）宽带费用补助。对由电子商务集聚园区、直播基地运营企业统一安装，提供入驻电商企业（网店）免费使用的宽带网络，所产生的费用给予全额补助，补助金额每年每园区最高不超过10万元。

（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

三、加强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

（八）支持城乡电商服务站建设。对开展提升改造，同时向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优秀服务站，且由相关部门考核认定的优秀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每个给予一次性补助0.3万元。每年对向社会免费开放的社区智能投递终端运营管理单位进行考核，经经济商务科技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后，给予每个终端运维费用补助0.5万元/年。

（九）提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公共服务中心开展资源对接、舆论宣传、培训培育、技术咨询等服务，并对获得省级年度考核优秀、良好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每年分别给予25万元、20万元的奖励；经县电商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年度考核合格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给予年度运营费15万元的奖励。该项奖励就高奖励不重复享受。对经省商务厅认定的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新建或经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迁建的，给予入驻装修和购置设备费用按实际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租用的营业办公场所租金全额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

四、提升电子商务发展质量

（十）推动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对主营农产品，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网店）分别奖励2万元、4万元、6万元。同一档次不重复享受，且享受高档次后低档次不再享受。

（十一）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网店）。对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网店），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同一档次不重复享受，且享受高档次后低档次不再享受。

（十二）推动直播机构（MCN）集聚。对新引进的直播机构（MCN），年度带货网络零售额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的，分别奖励3万元、6万元、9万元。同一档次不重复享受，且享受高档次后低档次不再享受。

（十三）培育优质达人号和企业号。对在短视频或电子商务平台的达人号和企业号，粉丝量（关注度）达到10万，50万，100万以上的，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同一档次不重复享受，且享受高档次后低档次不再享受。

（十四）鼓励农副产品开展SC认证。对新取得农副产品SC认证的电子商务企业（网店），按实际投资额给予15%的一次性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

五、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

（十五）支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对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跨境贸易活动，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200万元以上（农副产品类达到50万元以上），按实际支付的平台服务费（凭合法有效凭证）给予50%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不得超过5万元。

（十六）加强跨境电子商务新主体培育。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网店），首次全年营业额达到4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以上（农副产品类达到5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网店），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次年起营业额同比增幅达到30%（含）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

六、招引电子商务企业

（十七）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迁入奖励。对从县外迁至景宁，并依法在景注册经营，且当年网络零售额达到1000万元（农副产品类达到200万元）、5000万元（农副产品类达到1000万元）、1亿元的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30万元、60万元。

（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

七、鼓励创先争优

（十八）培育示范典型。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电子商务领域荣誉称号的单位（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个人）  乡镇（街道） | 荣誉类别/奖励标准（万元） | |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 乡镇（街道） | 10 | 5 | 2 |
| 行政村 | 10 | 5 | 2 |
| 电子商务企业 | 20 | 10 | 5 |
| 电子商务集聚区 | 20 | 10 | 5 |
|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 | 1 | 0.5 | 0.2 |
| 电子商务从业人员 | 2 | 1 | 0.5 |
| 备注：奖项分等级的，一等奖予以全额奖励，二等奖奖励70%，三等奖奖励50%，其他不予奖励。 | | | |

（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

八、加强电子商务配套支撑体系建设

（十九）加强宣传推广。每年安排电子商务工作经费，重点用于电子商务发展的规划编制、项目申报、课题研究、学习考察、论坛沙龙、电商峰会、人才引进、数据统计、产品推广、服务购买等活动。

（二十）加强人才培育。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育力度。对获得助理电子商务师、电子商务师（或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高级电子商务师等资格证书的个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0.3万元、0.5万元、1万元。对被省商务厅认定的省级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实践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支持电商人才培训，经省商务厅认定的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开展网店运营、摄影美工、网络直播等电商人才培训，对于符合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中职业培训条件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条件的对象，依照《关于印发景宁畲族自治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景人社［2020］30号）文件执行。

（二十一）鼓励开拓市场。对参与商务部门组织的省内、省外、境外电子商务展会，其摊位费、公共布展费给予全额资助，其他费用在省内参展每家资助0.3万元，在省外参展每家企业资助0.6万元，在境外参展每家企业资助1.2万元，每次摊位费、公共布展费资助上限5万元。

（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

附则：

一、扶持对象。在我县境内依法注册和税务登记，诚信守法经营，积极参与、配合、支持政府部门相关工作，并主动纳入浙江省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系统，且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中店铺注册地和所在地均为景宁畲族自治县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电子商务集聚园区、电子商务服务商、电子商务从业人员、乡镇（街道）、村。

二、申报企业或个人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县级其他奖励补助政策的，除有特别规定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三、当年度发生侵权、欺诈、商业贿赂、安全生产事故、不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行业工作或其他违法事件的适用对象，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

四、对以虚假资料等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五、关于第五条场地租金补助中电子商务集聚园区实际使用建筑面积主要是指电子商务集聚园区内办公、仓储、物流等用于和服务园区内电商企业发展的设施和场地。